

福建省畜牧兽医学学会

闽牧医学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畜牧兽医学学会理事积分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理事参与学会活动的积极性，增强学会凝聚力与活力，推动学术交流、科技服务、科普宣传及成果转化工作，经学会第十三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建省畜牧兽医学学会理事积分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- 1.积分项目与标准：涵盖学术活动、科技服务、科普宣传、成果转化、日常参与五大类；
- 2.申报与审核流程：采取自主申报、季度审核公示、年

度复核的机制，确保积分管理公开透明。

3.奖励与权益：学会将根据年度积分排名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1.请各位理事及团体会员应认真学习本办法，积极参与积分申报，确保制度有效落地；

2.积分申报需按照附件2表格中的要求填报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打包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：fjxmsyxh@163.com；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及时联系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官土根，联系电话：13805010497

黄 稳，联系电话：18950309963

电子邮箱：fjxmsyxh@163.com

附件1：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积分制管理办法

附件2：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积分申报表

